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推进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四）负责编制市本级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五）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

计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建立全市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全市科技保密工作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推荐申报工作。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工作。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九）负责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十）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市域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市域外智力工作。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技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文件运转、信息宣传、内部督查、会务、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后

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等政务事务性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科技创新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权力事项的梳理审核、管理和监督运行等工作。

（三）发展规划科。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统筹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和创新调查制度。研究提出基础研究领域重点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

（四）资源配置与管理科。承担全市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五）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组织实施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项目。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组织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工作，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担推进科技保密相关工作。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推荐申报工作。

（六）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组织实施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项目。指导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牧区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绿色技术等社会领域的技术创新。组织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领域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科技合作科（对外挂呼伦贝尔市外国专家局牌子）。负责政府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旗市区和有关部门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落实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落实外国专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

专家联系服务机制。组织落实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成果推广项目的成果评估推广。组织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出国（境）科技培训计划申报并监督实施。

设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建、群团等工作。

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共有三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呼伦贝尔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呼伦贝尔市新能源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64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7.5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84 万元，减少原因为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 423.58 万元调整为由市财政局直拨，追加自治区项目经费 329.50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38.24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64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17.5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39 万元；支出总计 1,642.9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7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552.73 万元，下降 48.60%；支出总计减少 1,552.73 万元，下降 48.60%。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收入中含 2016 年结转的种子工程 102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目收入；二是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调整为市财政局直拨。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41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6.85 万元，占 99.90%；其他收入 0.72 万元，占 0.1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33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28 万元，占 66.20%；项目支出 450.92 万元，占 33.8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1.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76 万元；支出总计 1,591.6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78.3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549.97 万元，下降 49.30%；支出减少

1,549.97 万元，下降 49.30%。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收入中含 2016 年结转的种子工程 102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目收入；二是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调整为市财政局直拨。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1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61 万元，占 66.10%；项目支出 431.66 万元，占 32.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5.97 万元、津贴补贴 146.12 万元、奖金 8.68 万元、绩效工资 39.0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公用经费 14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7 万元、印刷费 2.22 万元、差旅费 9.60 万元、维修费 3.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劳务费 5.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95 万元、工会经费 3.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万元、其他

交通费 1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费在本年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车改后车辆减少，车辆运行费用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接待次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1 万元，占 8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占 1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1 万元，用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和车辆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 4.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接待 16 批次，共接待 134 人次。主要用于来访人员和专家。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6.50 万元，增加 115.10%。主要原因是：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在本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7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5 万元，比

2017年减少52.81万元，降低72.9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外悬挂的LED大屏幕，采购程序发生在2017年，2018年无此类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08万元，比2017年增加70.80万元，增长280.10%，主要原因是：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类项目在本年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单位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办公楼外墙大屏幕，比2017年增加1.00台（套），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外悬挂的LED大屏幕，采购程序发生在2017年年末，实际支付在2018年，固定资产入账也在2018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604.44万元，于2018年11月拨付至各项目承担单位，由各项目承

担单位实际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因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大部分项目单位处于项目实施初期阶段，基本完成项目初期绩效阶段性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上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中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彬 联系电话：0470-8221592